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人身保险合同



太平洋寿险官微



太平洋保险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

投保团体信息

投保团体代码 030972223266

保险单号 010G251AA8603D9

投保单号 010242599000762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投保人地址 北京市北京市顺义区北京市顺义区怀昌路北石槽段1号4幢

授权经办人/投保人姓名 贾同辉

联系电话 13683137466

保障信息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险种名称	被保险人人数	险种首期保费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87	5095.00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87	2990.30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87	776.70

交费方式： 趸交

合同生效日： 2025年03月29日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3月26日零时起至2026年03月25日二十四时止或本合同列明的终止性保险事故发生时止

首期保费合计： (小写) ¥8862.00元 (大写) 捌仟捌佰陆拾贰元整

具体保障详见方案明细，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详见条款

业务员 顺义支公司(个销团)(BEJM1482)

公司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F6层东区

联系电话 95500

收到本保险单请即核对，如有误，请及时联系

法定代表人：

李幼松

签章：



打印日期：2025-05-08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团体特约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010G251AA8603D9

特别约定：

本合同层级内勤、内勤66-70、内勤71-75适用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条款中不再附该标准全文。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方案明细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010G251AA8603D9

层级名称 内勤71-75

个人交费标准 详见方案明细

被保险人属性 主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人数 3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交费标准：详见保费表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残疾保险金	100000.00	-	-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0	-	-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交费标准：详见保费表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医疗费用	10000.00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免赔额	100元/次
		赔付比例	100%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交费标准：详见保费表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	5400.00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津贴额	30元
		津贴天数限制	180天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保费表

(元/人)

投保年龄	保险费	投保年龄	保险费
71-75岁	175.00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保费表

(元/人)

投保年龄	保险费	投保年龄	保险费
71-75岁	66.00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保费表

(元/人)

投保年龄	保险费	投保年龄	保险费
71-75岁	9.00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层级特约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010G251AA8603D9

层级名称 内勤71-75

个人交费标准 详见方案明细

被保险人属性 主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人数 3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特别约定：

无特别约定



本页空白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被保险人清单(短险)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010G251AA8603D9

凭证号	姓名	证件号	层级名称	被保险人属性	职业名称	月薪	个人首期保费合计
A01275643794593	张立珍	420281195304070420	内勤71-75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250.00
A01275643794591	杜敬国	420221195310304696	内勤71-75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250.00
A01275643794588	张爱芳	412721195311053048	内勤71-75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250.00



本页空白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方案明细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010G251AA8603D9

层级名称 内勤66-70

个人交费标准 详见方案明细

被保险人属性 主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人数 2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交费标准：详见保费表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残疾保险金	100000.00	-	-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0	-	-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交费标准：详见保费表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医疗费用	10000.00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免赔额	100元/次
		赔付比例	100%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交费标准：详见保费表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	5400.00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津贴额	30元
		津贴天数限制	180天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保费表

(元/人)

投保年龄	保险费	投保年龄	保险费
66-70岁	112.00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保费表

(元/人)

投保年龄	保险费	投保年龄	保险费
66-70岁	43.15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保费表

(元/人)

投保年龄	保险费	投保年龄	保险费
66-70岁	5.85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层级特约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010G251AA8603D9

层级名称 内勤66-70

个人交费标准 详见方案明细

被保险人属性 主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人数 2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特别约定：

无特别约定



本页空白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被保险人清单(短险)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010G251AA8603D9

凭证号	姓名	证件号	层级名称	被保险人属性	职业名称	月薪	个人首期保费合计
A01275643794563	李树春	210902195604025019	内勤66-70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161.00
A01275643794531	刘智英	120107195409060632	内勤66-70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161.00



本页空白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方案明细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010G251AA8603D9

层级名称 内勤

个人交费标准 详见方案明细

被保险人属性 主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人数 82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交费标准：详见保费表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残疾保险金	100000.00	-	-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0	-	-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交费标准：详见保费表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医疗费用	10000.00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免赔额	100元/次
		赔付比例	100%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交费标准：详见保费表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	10800.00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津贴额	60元
		津贴天数限制	180天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保费表

(元/人)

投保年龄	保险费	投保年龄	保险费
0-65岁	53.00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保费表

(元/人)

投保年龄	保险费	投保年龄	保险费
0-65岁	33.00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保费表

(元/人)

投保年龄	保险费	投保年龄	保险费
0-65岁	9.00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层级特约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010G251AA8603D9

层级名称 内勤

个人交费标准 详见方案明细

被保险人属性 主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人数 82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特别约定：

无特别约定



本页空白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被保险人清单(短险)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010G251AA8603D9

凭证号	姓名	证件号	层级名称	被保险人属性	职业名称	月薪	个人首期保费合计
A01275643794589	张倩	412721197611133014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92	杜春梅	420221197703240426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83	王丽洁	411422199012135120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81	刘海富	410882196911270557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20	王静	110226198203053329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94	张冬芳	420281198310121662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78	张照	410381199602091029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77	张亚迪	41032620001218762X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82	李清冉	411321200111150020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55	姚利	130922198202108056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22	蔡学凤	110226198606123360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47	王娇	130535199704014126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56	彭清宇	131002199007213820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60	尚川景	142702199702233322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84	付亚兰	411522200007176068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50	周子仪	130682200107130028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97	王星童	65420119970321042X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42	王长庚	130205199611292739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90	王景景	412722199401015728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85	王孟贤	411522200103177546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79	吴开心	410727200011074939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96	陈昊楠	421003199912070511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75	张鹏飞	410221199006227151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76	王新瑞	410221200112087127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74	颜朋朋	372928199404136011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44	张磊磊	130423199308252850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45	常晓飞	130428199404090910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28	王佳斌	110226199710191114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70	唐小锋	341221199605011232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95	马耀峰	420281200106170416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86	葛亚宾	411621199903143073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54	葛英龙	130825199703121230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64	卜祥晏	210902199511256035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53	徐金秋	130822199109021510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61	王亚峰	14272619931208123X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27	赵鹏飞	110226199308121118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26	刘佳	110226199305290821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49	赵慧	130633198801230013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80	常亚杰	410782200111220416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59	薛青桃	140221200101227985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29	韩志伟	110226200009305318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43	翁广权	130227200208196417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13	全文玉	110105197405241828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46	靳恒光	130529199002202213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62	侯泽强	142726199503241232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71	李艳萍	36040219950120478X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11	吕京	110104197011122010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12	田甘霖	110104199710053017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73	李荣荣	370911200011266428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14	贾同辉	110222197907042919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24	张中华	110226199008174728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21	王建山	110226198606063951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68	彭孟荣	320311196611161215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52	王鹏	130729199210140011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23	李寅峰	110226198607220832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25	郭宁	11022619910828051X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18	崔和金	110226197409184717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41	温春雨	120225198812103163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36	刘佳	120107198611134221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65	赵永刚	230222197311160014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67	李文波	230281197811220212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51	刘建兵	130722198304261114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30	朱洪元	120104197805151210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66	王冬娟	230281197501220268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35	陈理扬	120107198202244550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34	卞立丽	12010719811103366X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33	张建刚	120107196901125113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48	张豪	130625199703303412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57	张宇	131123199811274218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32	王悦来	120107196311107513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38	王娜	120108199301013521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58	石晋武	140103197010014279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40	么文达	120224200103052213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87	高浩然	412702200002220054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39	李路睿	120222200201186714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69	靖如燕	320321199506061227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37	张磊	120107198907153616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72	张子璐	370304200403101028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19	蔡学云	110226197612105615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17	李小利	11022619670217082X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16	熊万贺	110226196402050834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A01275643794515	李增雅	110226196207140826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内勤人员	-	95.00



本页空白



团体人身保险保险单-服务方案明细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保险单号 010G251AA8603D9

定制保全服务
快速申请
加人
减人



本页空白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3]意外伤害保险147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6.1

👉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有比例给付的约定，请注意.....2.3
- ❖ 本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8

👉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6. 合同解除	8.9 酒后驾驶
1.1 合同构成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 驶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1.3 投保范围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12 机动车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3 医疗事故
2.1 保险金额	7.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8.14 精神疾患
2.2 保险期间	7.4 合同内容变更	8.15 非处方药
2.3 保险责任	7.5 联系方式变更	8.16 潜水
2.4 责任免除	7.6 争议处理	8.17 攀岩
3. 保险金的申请	8. 释义	8.18 探险
3.1 受益人	8.1 父母	8.19 武术比赛
3.2 保险事故通知	8.2 配偶	8.20 特技表演
3.3 保险金申请	8.3 子女	8.21 猝死
3.4 保险金给付	8.4 意外伤害	8.22 现金价值
3.5 诉讼时效	8.5 工作期间	8.23 有效身份证件
4. 保险费的支付	8.6 醉酒	8.24 情形复杂
4.1 保险费的支付	8.7 斗殴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8.8 毒品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条款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简称“团意（2022）”。在本保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父母、配偶、子女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的责任，按以下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本合同的伤残标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从下列两种标准中选择其一，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a)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是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 b)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14年第21号公告），其标准编号为GB/T 16180-2014。

意外保险责任 意外保险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投保时选择的伤残标准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



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

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工作期间意外 保险责任

工作期间意外保险责任包括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和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1) 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造成投保时选择的伤残标准所列伤残条目，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时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多处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最重的伤残等级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第二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90%，每级相差 10%，依次递减，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本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金额总和以保险单所载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对应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10)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11) 被保险人猝死，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本公司不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10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



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意外身故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4)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若申请人与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死因有争议，双方均有权提请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死因鉴定，另一方应当予以配合。

意外伤残保险金、工作期间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公安等有权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 (6)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或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各项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的支付方式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



5. 被保险人的变动

- 5.1 被保险人的变动 若投保人需要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对于要求增加被保险人的，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到相应的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对于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退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所负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时终止，本公司按约定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的团体成员退出本保险的，其参保的配偶和子女也同时退出本保险。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投保人单位证明（投保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但仍承担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保险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7.3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服务热线或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应于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投保人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向投保人收取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加收的相应保险费。但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不在本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自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其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者工种不在本合同的可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按约定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但未依上述约定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保险事故发生当时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保险金，并退还自职业变更之日起应减收的相应保险费。

- 7.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 释义

- 8.1 父母 包括生父母、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养父母和有抚养关系的继父母。
- 8.2 配偶 指存有合法婚姻关系的夫或妻。
- 8.3 子女 包括亲生子女、依法办理收养登记的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
- 8.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5 工作期间 本合同所指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事故仅限以下五种情形，并且不包括职业病：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2) 在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收尾性工作受到意外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意外伤害的；
- (5)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的意外伤害的。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本合同所指的职业病按照《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家疾控发[2013]48号）划分。

- 8.6 醉酒 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7 斗殴 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 8.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累积记分达到12分。
- 8.1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
 -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3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4 精神疾患 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为临床表现的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8.15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6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18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9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0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21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 8.2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的保险费 \times 75% \times (1-n/m)，其中 n 为本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 为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8.2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8.24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太平洋人寿[2023]医疗保险143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2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5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5.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注意6.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3.1 受益人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1 合同订立	3.2 保险金申请	7. 释义
1.2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给付	7.1 意外伤害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诉讼时效	7.2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1.4 投保范围	4. 保险费的支付	7.3 住院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7.4 公费医疗
2.1 保险金额	5.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7.5 基本医疗保险
2.2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5.1 合同终止	7.6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2.3 保险期间	5.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7.7 现金价值
2.4 保险责任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8 有效身份证件
2.5 责任免除	6.1 意外伤害急救	7.9 情形复杂
3. 保险金的申请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简称“附加团意医疗（2008）”。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批单。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免赔额和给付比例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免赔额适用于每次意外伤害事故保险金的确定。
- 2.3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接受治疗，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的治疗而发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按投保时双方约定的免赔额及给付比例予以补偿。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而进行门急诊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天。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合同，若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被保险人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商业保险机构等任何途径获得补偿的，本公司将按以上约定在责任限额内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



后的余额。

2.5 责任免除

对下列费用以及任一行为、原因所导致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 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3) 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
 - (4) 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 (5) 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等级的医院治疗，但本附加险条款“6.1 意外伤害急救”另有约定的除外；
 - (6) 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已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主险合同的约定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第(2)至第(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 如该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主险、本附加险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结算明细表和处方；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因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终止。
- 5.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本附加险合同；
(2) 投保人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意外伤害急救 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院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治疗，否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急救情况稳定后在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级别医院的治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 保险事故通知；
(2) 被保险人的变动；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5) 职业或工种的确立与变更；
(6) 合同内容变更；
(7) 联系方式变更；
(8)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2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当时适用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
(1) 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2) 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3) 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4) 与保险事故无关的医疗费用。



- 7.3 住院 指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 7.4 公费医疗 指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的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是国家为保障享受人员身体健康而设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 7.5 基本医疗保险 指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 7.6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指为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在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对城乡居民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
- 7.7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times 75% \times (1-n/m)，其中 n 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 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 7.8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9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本附加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5.2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险合同有责任免除条款，请注意2.4
- ❖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5.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2
- ❖ 本附加险合同的某些事项适用主险合同条款，请注意6.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7

 保险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附加险条款。

条款目录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3.1 受益人	6.1 意外伤害急救
1.1 合同订立	3.2 保险金申请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1.2 合同构成	3.3 保险金给付	7. 释义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3.4 诉讼时效	7.1 意外伤害
1.4 投保范围	4. 保险费的支付	7.2 住院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4.1 保险费的支付	7.3 实际住院天数
2.1 日住院补贴金额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7.4 有效身份证件
2.2 保险期间	5.1 合同终止	7.5 情形复杂
2.3 保险责任	5.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及风险	7.6 现金价值
2.4 责任免除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 保险金的申请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简称“附加团意住院补贴(2008)”。在本附加险条款中，“本公司”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险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1. 双方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订立 本附加险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
- 1.2 合同构成 本附加险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附加险条款、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及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批单。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险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 1.4 投保范围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范围与主险合同一致。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日住院补贴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2.3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和本附加险合同均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次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治疗,本公司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日住院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
- 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180天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天数达到180天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2)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住院治疗;
- (3)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假牙等);
- (4)一般健康体检、疗养、康复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
- (5)被保险人在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等级的医院住院治疗,但本附加险条款“6.1意外伤害急救”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主险、本附加险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出具的包括住院志（即入院记录）、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治疗）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单、病理报告、护理记录、出院记录在内的住院病历复印件，住院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证明；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3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5. 合同终止与解除

- 5.1 合同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1) 主险合同终止；
(2) 因本附加险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终止。
- 5.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本附加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本附加险合同；
(2) 投保人单位证明。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意外伤害急救 意外伤害急救不受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医院级别的限制，但经急救情况稳定后，须转入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治疗，否则，本公司对被保险人在急救情况稳定后在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级别医院的治疗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下列条款适用主险合同条款：
- (1) 保险事故通知；
 - (2) 被保险人的变动；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6) 合同内容变更；
 - (7) 联系方式变更；
 - (8) 争议处理。

7. 释义

- 7.1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7.2 住院 指入住医院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 7.3 实际住院天数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住院医疗的24小时住院的累计天数，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擅自离院期间的天数。
- 7.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5 情形复杂 指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在本公司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无法确定，需要进一步核实。
- 7.6 现金价值 指本附加险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费 $\times 75\% \times (1-n/m)$ ，其中n为本附加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m为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38. 团体或自选投保人员是否包含未成年人? 是 否

重要说明: 本保单包含多种险种, 险种填写31-36项及38项; 意外险及意外医疗险填写31-32项及37、38项; 其他险种填写31-37项。上述35-38项告知若为“是”, 请按照本公司要求填写《团体人身保险-被保险人事项告知书》; 如有告知不实,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资格。告知事项若为“是”, 请按照本公司要求填写《未成年被保险人告知书》。若空白未做选择, 则视为以上告知均为“否”。

第三部分 年金险投保事项 (限年金类业务填写)

39. 险种名称:	40. 预计投保人数: _____ 人	41. 预计首期保费: _____ 元
42. 个人账户交费总计 _____ 元 (其中投保团体交费 _____ 元; 被保险人交费总计 _____ 元)		
43. 投保人账户交费 _____ 元	44. 初始费用/手续费比例 _____ %	45. 管理费 _____ 元
46. 年金未归回账户余额收益分配方式 (条款另有规定的, 以条款内容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计入投保人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分别计入投保人账户、被保险人已自理和未自理账户	
47. 年金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趸领 <input type="checkbox"/> 年领 <input type="checkbox"/> 月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48. 年金领取起始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_____ 周岁 <input type="checkbox"/> 女 _____ 周岁	

年金险声明与授权: 投保人确认以自己合法所有资金购买团体年金保险产品, 并就年金产品个人账户资金履行个税代扣缴义务, 根据监管特定要求, 若有需要, 投保人愿意提供相关凭证。

第四部分 投保团体声明与授权

- 本团体向贵司申请投保上述保险, 贵司业务员已提供投保险种的产品说明及格式条款, 并按照“投保须知”中的要求对投保事项和保险条款的所有内容 (特别是免除和限制你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产品说明 (包括保期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责任、合同解除等事项) 以及退保条件标准与理赔时效作详细解释和明确说明。本团体对上述内容均已了解并同意遵守。
- 本团体在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中所填的各项内容均属实, 均经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同意。如有隐瞒或日后发现与事实不符, 即使保单签发, 你公司可依法解除本保险合同, 不承担任何给付责任。
- 除书面填写并由你公司正式程序承保, 修改或加注的内容外, 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承诺均属无效。
- 如有必要, 你公司有权对我方团体成员进行医疗评估及检查, 并作为审核本投保单有关的理赔申请的依据。
- 即使本团体已提交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仍未生效, 你公司对本保险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团体交付首期保险费且你公司同意承保开始, 并以你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本保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所载保险期间的起始日期为准。
- 未成年被保险人 (未满18周岁) 在10周岁前的死亡给付保险金总和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60号) 规定为准。如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死亡给付保险金总和超过20万元 (含在其他保险公司已承保的金额), 或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被保险人的死亡给付保险金总和超过50万元 (含在其他保险公司已承保的金额), 则你公司不予承保。
- 本团体已阅读产品说明书 (本单限于投保万能险、投资连结险、分红险均有效)。
- 若能授权声明, 投保单第21项、第22项中填写的开户行账号的账户所有人为投保人本人 (经其亲笔签字确认), 且开户行名称与账号均真实可靠, 投保人本人同意授权你公司与本团体指定的开户银行, 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日期从上述账户中划出本保险合同所需交纳的各期保险费。
- 本团体授权申请及提供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可以从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团体被保险人有关的资料 and 证明。
- 本团体同意中国太保以及其认为业务必要而委托的第三方有投保人提供的全部资料用于为本团体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推荐产品。中国太保及第三方对本团体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本次投保项下所有参保的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均具有法律上认可的保险利益关系, 且均已知晓并同意本次投保内容。
- 本团体授权你公司在本保单后续涉及, 缴费情形的保全服务时, 将优先使用本团体在非公司客户码下留存的全套数据。
- 本团体投保经办人办理的保全业务与投保人签署的书面申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关事项告知并征得全体参保人员的同意, 如涉及法律诉讼, 由投保人承担相关责任。
- 本团体授权你公司在本保单有效期内代为支付的新程和保全如人服务的相应保费, 如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授权经办人变更, 本团体承诺及时告知你公司, 授权自合同终止, 授权经办人不承担授权的重新授权。

第五部分 投保确认

法定代表人:	投保团体签章:
授权经办人/投保人签名:	投保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公司作业栏

子渠道联系人: 王亚男 (代理人)	子渠道代码 (工号): BEJM482	联系电话: 13521937722
业务员 (代理人): 王亚男	工号: BEJF2479	联系电话: 17601622775
业务员邮箱: shaoculei@cpic.com.cn	团单保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	
个人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	被保险人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清单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公司网址: www.cpic.com.cn



01024259900076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团体人身保险综合保障计划书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询价号 12110734202503180015

险种名称	被保险人属性	险种名称	人均费率标准	预计投保人数	预估预计总保险费/费率
内勤71-75	主被保险人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175.00	4	700.00
内勤71-75	主被保险人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9.00	4	36.00
内勤71-75	主被保险人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64.00	4	256.00
内勤66-70	主被保险人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112.00	2	224.00
内勤66-70	主被保险人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6.65	2	11.70
内勤66-70	主被保险人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43.15	2	86.30
内勤	主被保险人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53.00	82	4346.00
内勤	主被保险人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9.00	82	738.00
内勤	主被保险人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33.00	82	2706.00

保险期限：12月

预估团体总保险费：RMB 9112.00元

本次投保的投保人数、团体总保险费以投保单上填写的实际投保人数、首期保费合计为准；具体保障详见方案明细，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详见条款。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

公司网址：www.cpic.com.cn



010242599000762

第3页 共11页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团体人身保险综合保障计划书-团体特约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询价号 12110730202503180015

特别约定：

本合同层级内勤、内勤66-70、内勤71-75适用北京市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条款中不适用该标准全文。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

公司网址：www.cpic.com.cn



01024259900076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团体人身保险综合保障计划书-方案明细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询价号 1211073Q202503180015

层级名称 内勤71-75

交费标准 350.00

被保险人属性 主被保险人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22版)

交费标准: 175.00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残疾保险金	100000.00	—	—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0	—	—

附加 (2008)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交费标准: 9.00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	5400.00	津贴天数限制	180天
		津贴额	30.00元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附加 (2008) 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交费标准: 66.00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医疗费用	10000.00	赔付比例	100%
		免赔额	100元/次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公司网址: www.cpic.com.cn



01024259900076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Ltd.

团体人身保险综合保障计划书-层级特约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询价号 1211073Q202503180015



层级名称 内勤71-75

被保险人属性 主被保险人

特别约定：
无特别约定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95500

公司网址：www.cpic.com.cn



01024259900076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团体人身保险综合保障计划书-方案明细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询价号 12110730202503180015



后组名称 内勤66-70

被保险人属性 主被保险人

币种单位: 人民币/元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22版)

交费标准: 112.60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残疾保险金	100000.00	—	—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0	—	—

附加 (2008)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交费标准: 5.85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	5400.00	津贴天数限制	180天
		津贴额	30.00元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附加 (2008) 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交费标准: 43.15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医疗费用	10000.00	赔付比例	100%
		免赔额	100元/次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公司网址: www.cpic.com.cn



01024259900076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团体人身保险综合保障计划书-层级特约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询价号 1211073Q202503180015



层组名称 内勤56-70

被保险人属性 主被保险人

特别约定:

无特别约定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公司网址: www.cpic.com.cn



010242599000762

第8页 共11页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团体人身保险综合保障计划书-方案明细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询价号 12110730202503180015



层级名称 内勤

被保险人属性 主被保险人

太保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22版)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残疾保险金	100000.00	—	—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0	—	—

附加(2008)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团体医疗保险 交费标准: 9.00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住院日额津贴	10000.00	津贴天数限制	180天
		津贴版	60.00元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附加(2008)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交费标准: 33.00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约定项	约定值
意外医疗费用	10000.00	赔付比例	100%
		免赔额	100元/次
		次定义类型	同一次事故(事故日期相同)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公司网址: www.cpic.com.cn



01024259900076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Life Insurance Co., Ltd.

团体人身保险综合保障计划书-层级特约

投保人名称 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询价号 1211073Q202503180015

层级名称 内勤

被保险人属性 主被保险人



特别约定:

无特别约定

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00

公司网址: www.cpic.com.cn



010242599000762

第10页 共11页



太平洋人寿团体人身保险被保险人清单 (主被保险人短险)



序号	性别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职业名称	岗位	币种单位: 人民币元	备注
1	内勤	张琪	身份证	412721197611133014	0001001			法定	
2	内勤	杜晓梅	身份证	430221197703240428	0001001			法定	
3	内勤	王璐洁	身份证	411422199012135123	0001001			法定	
4	内勤	刘海英	身份证	410821198911270557	0001001			法定	
5	内勤	王静	身份证	110226198203053323	0001001			法定	
6	内勤	张冬青	身份证	420284198510121862	0001001			法定	
7	内勤	张照	身份证	410381199503091029	0001001			法定	
8	内勤	张亚旭	身份证	41032620001218762X	0001001			法定	
9	内勤	李靖南	身份证	411321200111160020	0001001			法定	
10	内勤	姚科	身份证	130922198202108058	0001001			法定	
11	内勤	程学凤	身份证	110226198606123360	0001001			法定	
12	内勤	王姝	身份证	130535199704014126	0001001			法定	
13	内勤	彭晓宇	身份证	131002199007213820	0001001			法定	
14	内勤	田川康	身份证	142702199702233322	0001001			法定	
15	内勤	付亚兰	身份证	411522200007176068	0001001			法定	
16	内勤	周子俊	身份证	130682200107130023	0001001			法定	
17	内勤	王旭康	身份证	65420119970321042X	0001001			法定	
18	内勤	王长德	身份证	110205199611292739	0001001			法定	
19	内勤	王慧慧	身份证	4127221994101015728	0001001			法定	
20	内勤	王会新	身份证	411522200403177644	0001001			法定	
21	内勤	吴开心	身份证	41072720001074929	0001001			法定	
22	内勤	陈昊楠	身份证	421003199912070511	0001001			法定	
23	内勤	张鹏飞	身份证	410221199006227151	0001001			法定	
24	内勤	王新理	身份证	410321200112087127	0001001			法定	
25	内勤	陈明阳	身份证	372928199404136011	0001001			法定	
26	内勤	张燕磊	身份证	130423199308252850	0001001			法定	
27	内勤	常晓飞	身份证	130438199404060010	0001001			法定	
28	内勤	王井斌	身份证	110228199710191114	0001001			法定	
29	内勤	唐小博	身份证	341221199605011232	0001001			法定	
30	内勤	马楠楠	身份证	420281200106176418	0001001			法定	
31	内勤	葛亚宾	身份证	411621199503143073	0001001			法定	
32	内勤	曹英范	身份证	130825199703121230	0001001			法定	
33	内勤	卜翠霞	身份证	210902198511256035	0001001			法定	
34	内勤	徐金辉	身份证	130822199109021510	0001001			法定	
35	内勤	王亚峰	身份证	14270619931208123X	0001001			法定	
36	内勤	赵鹏飞	身份证	110228199308121118	0001001			法定	
37	内勤	刘洋	身份证	110226199305250821	0001001			法定	
38	内勤	杜豪	身份证	130633198801230013	0001001			法定	
39	内勤	常亚杰	身份证	410782200411220416	0001001			法定	
40	内勤	薛春桃	身份证	140221200101227985	0001001			法定	
41	内勤	韩志坤	身份证	110226200008305318	0001001			法定	
42	内勤	孙广权	身份证	130227200208196417	0001001			法定	





43	内勤	全文玉	身份证	119105197405241828	0001001			法定
44	内勤	靳冠光	身份证	110529199002262213	0001001			法定
45	内勤	樊泽强	身份证	142725489503241232	0001001			法定
46	内勤	李艳萍	身份证	36040219950120473X	0001001			法定
47	内勤	吕京	身份证	110104197011122010	0001001			法定
48	内勤	田甘霖	身份证	110104198710053017	0001001			法定
49	内勤	李俊荣	身份证	370911200011255428	0001001			法定
50	内勤	曹西峰	身份证	110222197907042919	0001001			法定
51	内勤	张中华	身份证	110226199008174728	0001001			法定
52	内勤	王理山	身份证	110226198506253951	0001001			法定
53	内勤	彭孟荣	身份证	320311196811181215	0001001			法定
54	内勤	王鹏	身份证	130729189210140011	0001001			法定
55	内勤	李真峰	身份证	110226198607220932	0001001			法定
56	内勤	郭才	身份证	11022619910828051X	0001001			法定
57	内勤	陈和全	身份证	110226197409184717	0001001			法定
58	内勤	赵存雷	身份证	120225198812163161	0001001			法定
59	内勤	刘佳	身份证	130107188511134321	0001001			法定
60	内勤	赵永刚	身份证	230222197311160014	0001001			法定
61	内勤	李文波	身份证	230221197811220212	0001001			法定
62	内勤	刘江成	身份证	130728198304251114	0001001			法定
63	内勤	朱洪元	身份证	120104197805151219	0001001			法定
64	内勤	王冬娟	身份证	23022119750122026S	0001001			法定
65	内勤	陈珠梅	身份证	120107198202244590	0001001			法定
66	内勤	陶立刚	身份证	120107199311103366X	0001001			法定
67	内勤	张建国	身份证	120107196901125113	0001001			法定
68	内勤	张军	身份证	030825199703303412	0001001			法定
69	内勤	张宇	身份证	131123189811274218	0001001			法定
70	内勤	王悦莹	身份证	120107196311107513	0001001			法定
71	内勤	王鹏	身份证	120108199301013521	0001001			法定
72	内勤	石晋武	身份证	140103197010014279	0001001			法定
73	内勤	么文峰	身份证	120224200103052213	0001001			法定
74	内勤	高浩然	身份证	412702200008220054	0001001			法定
75	内勤	李晗彦	身份证	120222200201186714	0001001			法定
76	内勤	喻斌燕	身份证	320321199506081227	0001001			法定
77	内勤	张胜	身份证	120107198907153618	0001001			法定
78	内勤	张子琳	身份证	370304200403101028	0001001			法定
79	内勤	杨学云	身份证	110226197612105815	0001001			法定
80	内勤	李小利	身份证	11022619670217082X	0001001			法定
81	内勤	程方智	身份证	110226196402050814	0001001			法定
82	内勤	李润祥	身份证	110226196207140828	0001001			法定
83	66-70	李润竹	身份证	210902195604025019	0001001			法定
84	66-70	刘羽英	身份证	120107195409060632	0001001			法定
85	71-75	张立珍	身份证	420281195304070420	0001001			法定
86	71-75	杜敬国	身份证	420221195310304606	0001001			法定
87	71-75	张曼秀	身份证	412721195311053048	0001001			法定



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保全定制服务申请书

第一部分 投保人填写

<p>申请须知：</p> <p>1、本申请书是投保人与保险人所订立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相关产品说明书及条款，在确认已充分理解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解除等事项后填写本申请书。一切口头的与本申请书各事项及保险条款内容不相符的解释、说明及承诺、保证均属无效。</p> <p>2、投保人申请的定制服务项目，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生效。</p> <p>3、申请前本公司业务人员应依法履行向贵单位/团体详细解释条款内容的义务，若贵单位/团体已经决定投保，完成签章并在本申请书加盖骑缝章，将视为本公司已经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贵单位/团体已充分理解保全定制等事项并同意遵守。</p> <p>4、填写部分需用蓝黑、碳素墨水笔以正楷简体字填写，字迹清晰，涂改无效。</p> <p>5、收到本公司出具的正式申请书后请详细审核各项内容及有关条款，如有错漏请及时通知本公司更正。</p>	
1. 投保人名称：北京汇盛信达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2. 投保单号/团单号：010242599000762

保全定制服务项目：

<p>■授权E-Mail快速申请：投保单位E-Mail：13683137466@163.com</p> <p>注意事项：</p> <p>1、勾选即代表投保人授权经办人通过以上方式向保险人发出保全变更申请。</p> <p>2、快速申请保全业务类型包括：投保人信息变更、人员变动（新增被保险人、减少被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替换）、账户资金转移、被保险人信息变更（仅适用被保险人存在期满、责任终止的长期险保单或无保单和一年期及以下团体保单的情况）、被保险人职业变更（仅适用被保险人存在期满、责任终止的长期险保单或无保单和一年期及以下团体保单的情况）、保全回退。</p> <p>3、申请资料包括：投保人名称、团体保险单号码、申请变更的具体事项及理由、经办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类型、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电话、结算账户的开户行、户名、账号信息（涉及资金收付的），详细清单（批量人员变动和资金转移）。</p> <p>4、此项服务须经经办人办理，请务必确保留存经办人信息准确完整。</p> <p>5、授权经办人主体变更后，原授权E-Mail自动废止，同时授权解除授权经办人E-Mail为快速申请邮箱。</p> <p>6、如投保团体提供的申请资料不全或有误，应在收到本公司通过电子邮箱 lxhg-zaf@pic.com.cn 反馈的补充资料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否则，对于存在资料不全或有误的凭证不予变更。</p>	
■加入	<p>保费计算时间：■ 按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减人不退费）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平均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极短期费率）</p> <p>月度计算方法：<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1月按1月计 <input type="checkbox"/> ≥15天按1月计、<15天不计 <input type="checkbox"/> >15天按1月计、≤15天计0.5个月</p>
■减人	<p>保费计算时间：■ 按天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平均费率）</p> <p>已生效月度计算方法：<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1月按1月计 <input type="checkbox"/> ≥15天按1月计、<15天不计</p> <p>减人手续费比例：0.00%</p>

<p>声明与签字：</p> <p>1、投保人已经仔细阅读、理解以上各项提示内容并同意遵守，本申请书的内容是投保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谨以此申请书作为保险合同保全定制服务的要约。</p> <p>2、投保人承诺所提供的申请资料和信息真实有效，并授权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寿险）调查其真实性。如因申请资料或信息不真实造成的损失由投保人承担相关责任。</p> <p>3、需补缴费的业务，若未按规定时间及时缴纳保费的，本公司有权对申请内容做暂停处理。</p> <p>4、除投保人书面申请并经保险公司正式程序修改或批注的内容外，其他任何人的口头及书面承诺均属无效。</p>	
<p>投保人签字： 申请日期：</p>	<p>单位经办人：贾同辉</p>



本页空白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投保附页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4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21%，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2024年四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为AA。



本页空白



客户服务指南

一、如何办理保单保全

1、如您需办理单位联系方式变更、被保险人信息变更、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退保、生存保险金申领等保全业务，请与本公司联系。

2、办理保全业务时，除需要填写变更申请书或给付申请书外，还应根据您申请的项目按下表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

保全项目申请主体与应备文件一览表

项 目	申请人	应提供的证明、资料	资料、证明文件清单
团体保单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	1、2	1、保单合同（主单及个人保险凭证）；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出具的委托授权书； 3、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公安机关/户籍所在地出具的相关证明； 4、申请人及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投保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被保险人个人保险凭证； 7、相应被保险人人名清单； 8、投保单位出具的能表明被保险人知悉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9、被保险人健康告知相关资料； 10、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信息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申请需经投保单位书面同意）	1或6、4、10	
领取方式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申请需经投保单位书面同意）	1、2（投保人申请）或3、6、5（被保险人申请）	
停工、复工	投保人	1、2、10	
增加被保险人	投保人	1、2、7、9	
减少被保险人	投保人	1、2、7	
保单挂失补发	投保人	2	
保留账户	被保险人	3、5、6	
账户减保	投保人（投保人账户和个人未归属账户减保）	1、2、7	
	被保险人（个人已归属账户减保）	3、6、10	
特别约定变更	投保人	1、2、10	
保单复效	投保人	1、2、9	
退保（终止团体保险合同）	投保人	1、2、8	
给付（申领生存保险金）	生存受益人	4、6、10	

注意事项：

1、申请人为投保单位时，各类申请书、授权书或证明文件上需加盖投保单位印章，章样应与投保时使用的印章一致（投保单位名称更正、单位印章与投保时使用印章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

2、委托代办的，另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办事项涉及资金支出的，采取转账形式支付给申请人。

3、领取方式变更、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保留账户、账户减保、保单复效、退保等申请，只有在保险条款中有明确规定的前提下才能申请办理。

4、停工、复工业务只针对建筑工程意外伤害类保单，应在保单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5、如有需要，在办理增加被保险人、保单复效业务时，应填写或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告知相关资料。

6、退保业务：退保金需以转账方式支付到原交费账户中，如单位交费账户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给付业务：生存保险金支付给生存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指定外，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支付形式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二、如何办理续期交费

1、柜面交费



您可在续期交费到期日前将保费交至本公司当地分支机构。

2、客户服务专员或业务人员上门收费

您可在续期保费到期日前通知客户服务专员或业务人员上门收取续期保费，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联系电话:95500)。

为了更好的为您提供各项服务，如单位地址发生变化，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三、如何办理理赔

1、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确认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特别注意有关定点医院和医疗赔付的规定。

2、在保险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及早报案。

3、报案时应告知以下事项：

报案人姓名、电话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

保险单号码、被保险人姓名、被保险人身份证号、保险险种、保额及投保日期；

出险性质、日期、地点及现状。

4、办理理赔时，根据事故性质不同，应按下表分别提交对应的单证资料：

事故性质与所需理赔单证一览表

单证	索赔事故性质							
	门急诊 医疗	住院 医疗	住院 补贴	重大 疾病	疾病 身故	意外 身故	疾病 残疾	意外 残疾
理赔申请书								
保险凭证及单位证明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诊断证明								
手术证明								
意外事故证明								
死亡证明								
户籍注销证明								
残疾鉴定书								
门诊病历								
出院小结								
相关医学检查报告单								
医疗费用收据								
医疗费用结算明细清单								
处方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转账授权书及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								

注意事项：

1、 表示：申请人必须提供的材料； 表示：必要时需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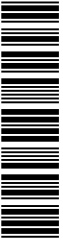
2、 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的，申请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3、 根据保险监管部门规定，以现金方式给付的保险金只能由申请人本人领取，不得由他人代领。

4、 所有证明材料应为原件，如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先将原件交理赔人员审核（如为医疗费发票，可不提供原件，但需要由支付单位在复印件上写明已赔付金额并加盖公章）；涉及到境外文书的，需提供我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认证书及翻译件。

5、 保险条款对理赔申请时提供的材料有特殊要求的，或者当提交本表所列材料后仍不足以证明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时，本公司将会要求客户提供其它有关材料，届时请给予合作。

8603D9





诚信天下 稳健一生 追求卓越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寿险”）成立于2001年11月，是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太平洋保险”）旗下专业寿险子公司，总部设在上海。中国太平洋保险是在1991年5月13日成立的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的保险集团公司，是国内领先的“A+H”股上市综合性保险集团。

太平洋寿险以“做一家负责的保险公司”为使命，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专注保险主业，推动和实现可持续的价值增长”的经营理念，建立了跨全国的销售网络和多元化服务平台。公司致力于提供基于客户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解决方案，覆盖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多个领域。公司持续完善“e生相伴”客户俱乐部服务体系，以科技创新驱动，不断推进基础服务标准化、增值服务差异化，带给客户便捷贴心的服务体验。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认真履行保险责任，切实保障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